

2023 年绿地安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YX20221202

采 购 人：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I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II 投标人须知	9
一、 说 明	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9
2. 资金来源	11
3. 投标费用	11
4. 适用法律	11
二、 招标文件	11
5. 招标文件构成	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9. 投标文件构成	12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保证金	14
13. 投标有效期	1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6. 投标截止期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 开标及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19
22. 比较与评价	20
23. 废标	21
24. 保密原则	21
六、 确定中标	21

25.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	21
27.	采购任务取消	22
28.	中标通知书	22
29.	签订合同	22
30.	履约保证金	22
31.	中标服务费	22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25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需求	41
第五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47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41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3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4
附件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45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附件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47
附件 7	服务方案及措施	58
附件 8	业绩证明材料	59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1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绿地安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10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X20221202

项目名称：2023年绿地安保项目

预算金额：8940000.00元

采购需求：计划外聘安保人员149名，进行公园、绿道等安保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1006室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文件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售价：5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2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10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六十八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十八号）；3）《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联系方式：陈工 010-52684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1006 室

联系方式：陈工 13671351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36713510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9号院2号楼1层 电 话：010-52684018
2.	1.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1006室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13671351060 传真： /
3.	1.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894万元。
6.	8.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7.	9.1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三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8.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开户名（全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9.	13.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	14.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附件 6 中: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 附件 6-3 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II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单位为。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从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2.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2.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提供，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 1.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1.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的资格将被取消。
-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7.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3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7.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

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发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发布更正公告。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8.2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8 投标人须对投标人须知 1.2.1（6）所规定的情形做出承诺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方案及措施

附件 8——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9——《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9.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

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文件。

9.3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该文件将被拒绝。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附表要求的格式分开填写：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1) 银行汇票；
- 2) 转账支票；
- 3) 电汇；
- 4) 本票；
-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
投标担保函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

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开标时须单独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

样。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以及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 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 22.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且开标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2.5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2.6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

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或 30.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

3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涉及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2.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供应商质疑

-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电话：1367135106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1006 室

- 33.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3.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安保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安保服务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此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乙方及其保安员应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任务

- 1、责任区内的安全保卫、门岗执勤、巡视、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 2、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为本项目选派的保安员__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区域（见附件 1）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保安员实行六小时工作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日期

第七条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并按人头支付乙方对价。甲方应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元，其中包括饭补、住宿(甲方提供____名保安员住宿)、公休日加班费、及社会保险等其他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保安员概无劳动合同关系，也不构成劳务关系。

第八条 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保安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如乙方未达标或有其它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待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安岗位职责及规范(见附件 2)，考核合格后支付季度工资。每季度首月 5 日前乙方根据实际出勤，提供上月安保人员数量、岗位、安保人员名单，经甲方及服务辖区所属单位签字确认后，按照确认后的考勤及原合同约定的每人每月价格结算保安服务费)。(以财政拨付为准)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参与管理。

第十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一条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甲方可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并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定期进行考核，并按照甲方制定的保安考核方式及奖惩规则(见附件 3)进行奖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规章制度培训。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协议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并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询问情况，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因素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对于甲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保安员为乙方员工，乙方应依法为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福利费用等，提供保安员的执勤服装。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也不承担因乙方未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所引发的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单位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和抢救、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和死亡，由乙方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可根据人道主义原则给予适当抚慰金。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即解除。应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盖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3 年绿地安保人员分布点位明细表

序号	分区	岗位地点	岗位性质	岗位数	总人数
1	德外分公司	潭西胜境	6 点-22 点, 4 个门岗, 1 个巡逻岗; 23 点-次日早 5 点, 1 个巡逻岗。	6	12
2		北滨河公园	门岗, 16 小时, 6 点到 22 点	4	10
3		官园公园	门岗, 16 小时, 6 点到 22 点	1	3
4		北顺城公园	巡逻岗, 16 小时, 6 点到 22 点	1	2
5	什刹海分公司	什刹海-西海	巡逻岗, 24 小时 (6 小时一班)	5	20
6		前海小王府	巡逻岗, 12 小时, 7 点到 19 点	1	2
7		后海望海楼	巡逻岗, 12 小时, 7 点到 19 点	1	2
8		什刹海儿童乐园	巡逻岗, 12 小时, 7 点到 19 点	2	4
9	月坛分公司	南礼士路公园	6 点-21 点西门岗, 7 点-21 点东门岗。 园内巡逻早 7 点至 20 点	3	6
10		西便门公园	6 点-22 点北门岗。 7 至 22 点东门岗兼顾园内巡视	2	4
11		白云公园	6 点至 22 点巡逻岗	2	4
12		南顺城公园	8 点-20 点全区域巡逻岗	1	2
13		金融街购物中心	8 点-20 点全区域巡逻岗	1	3
14		南堂公园	8 点-11 点 30 分, 14 点至 18 点 上下午按时开关篮球场大门	1	1
15		蓟丘驿站	巡视岗, 16 小时, 6 点到 22 点	1	2
16		西单文化广场	6 点至 22 点巡逻岗	2	4
17	陶然亭分公司	金中都南门	固定岗, 24 小时, 晚上定时巡视;	1	3
18		金中都中门入口	固定岗, 24 小时岗, 定点园内巡视;	1	3
19		金中都中门出口	16 小时固定岗	1	2
20		金中都北门	24 小时固定岗	1	3

21		金中都公园展馆	16小时巡逻岗	2	4
22		宣阳桥	宣阳桥养护	1	1
23		滨河公园绿道巡视	巡视岗，24小时	1	4
24		人口公园北门	固定岗，24小时	1	3
25		人口公园北小门	固定岗，24小时	1	2
26		人口公园南门	固定岗，24小时	1	3
27		人口公园巡逻岗	16小时巡逻岗	1	2
28		藺圃园	16小时巡逻岗	1	2
29		莲花河东岸	16小时巡逻岗	2	4
30		莲花河西岸	16小时巡逻岗	2	4
31		大绿地、第三区	16小时巡逻岗	1	2
32		康乐园	16小时巡逻岗	1	2
33		逸青园	16小时巡逻岗	1	2
34		逸俊园	16小时巡逻岗	1	2
35	广安门分公司	永定门公园南门	固定岗，24小时岗，定点园内巡视；	1	3
36		永定门公园北门	固定岗，24小时岗，定点园内巡视；	1	3
37		广宁公园	巡视岗，16小时岗，6点到22点；	1	2
38		百花园、珠市口、京韵园、南新华街	巡视岗，16小时岗，6点到22点；	1	2
39		天桥地下通道	16小时固定岗	1	2
40		天桥市民广场	16小时巡逻岗	1	2
41		琉璃厂东西街	16小时巡逻岗	1	2
42	智造	广阳谷城市森林	巡视岗，16小时岗，6点到22点；	2	4
合计				64	149

附件 2:

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岗位职责及规范

一、岗位职责

为更优质地维护西城区公园景区声誉，确保西城园林工作健康发展，保证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公园、绿地卫生及景观效果，现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化公司”）特制订以下岗位职责。

- 1、保安公司及人员应服从绿化公司及各子（分）公司的管理，同时应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动。
- 2、工作时间相关规定（六不准）。不准迟到早退；不准消极怠工；不准看书、玩手机、吃零食、长时间打电话；不准对游园者污言秽语，吵架斗殴；不准上班时和上班前喝酒；不准串岗、离岗、空岗、岗内嬉戏打闹，按照定岗及巡视岗要求巡视到位。
- 3、保安人员在交接班过程中，需面对面实地交接，不可信誉岗位交接工作。
- 4、按要求填写在岗记录，字迹工整，情况属实。
- 5、保安人员负责整理保存好安保器具，如警棒、电筒、记录仪等，不得恶意损坏或丢失。
- 6、凡进入工作区域上班人员，必须注意仪容仪表及言行举止。上班时统一穿工作服，衣服平整干净，扣好衣扣，严禁穿拖鞋、短裤、赤足上班。统一佩戴工牌、证件、袖标等，端正扣在工衣左上方或挂在正前胸。工作时应文明用语，始终做到举止大方，精神饱满，不可因私人情绪而影响工作，严禁与游客争吵，以劝阻为主。
- 7、按时按要求参加出席绿化公司组织的培训会、工作会，以便项目的随时沟通与管理。

二、作业规范

负责公园、开放式绿地范围内安全保卫工作，包括：

- 1、各个出入口的游人、车辆管理。根据各个公园及开放式绿地要求，严控各种车辆、宠物、放风筝等不符合规定的车、物、人进入。

- 2、绿道及亲水沿线游人警示，提醒游客交通安全或小心落水。
- 3、遇到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如发生大人流，有序疏散游人；如遇恶劣天气时，及时指引和疏导游客安全离开或通过。
- 4、警示游人不得向绿地、水体等扔垃圾，不得破坏公园设备设施，及时禁止不文明现象，共同维护公园优美环境。
- 5、为游人提供咨询帮助，合理帮助游人解答园内遇到的问题。
- 6、遇到游客打架斗殴进行劝阻制止，问题严重立即报警。
- 7、发现游客在绿化带点火及时制止，防止发生火灾事故。如不听劝阻及时上报，及时报警。
- 8、工作时间巡逻时，发现有人溺水、轻生等生命危险，第一时间上报单位，报警，并组织人员营救。
- 9、做好防疫宣传工作，严格落实进园测体温、扫健康码等防疫要求。
- 10、定期进行公司培训及演练，做好培训记录；做好日志填写工作，作留痕迹、照片等。按照集团要求时间按时上交。
- 11、配合绿化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其他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

附件 3:

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考核方式

为加强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对安保人员的管理,提高保安专业素质及责任心,特制订考核扣分方式及对应条款(见日常安保工作考核奖惩附表)。

考核规则

1. 《日常安保工作检查考核表》每月扣分累计。当月检查发现问题: 累计 0~5 分, 予以警告后整改; 累计 6~10 分, 扣除安保项目内费用 1000 元; 累计 10 分以上, 将视情况扣除季度安保费用 3000~5000 元。
2. 每月由各子分公司对所属保安的整月表现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打分情况考核:“满意”为合格;“较满意”视具体情况, 扣除安保项目内费用 1000~5000 元; “不满意”视情况严重性, 扣除安保项目内费用 5000~10000 元。
3. 接到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案件。经核实案件情况属实为安保工作不到位的, 根据情况严重性, 一个案件扣除安保项目内费用 1000-3000 元。发现问题反馈后 48 小时内不整改完成, 同人同事事件重复扣除项目内费用。
4. 严重在岗不履职的情况。如有市民、检查人员或相关部门反映的, 公园绿地内存在: 噪音扰民纠纷、多人聚集、公园秩序混乱、打架斗殴、违反疫情防控等情况, 视为严重在岗不履职, 将根据情节情况, 扣除安保项目内费用 3000~5000 元。

以上罚款项目如影响到公司企业形象及利益的, 根据情节严重性, 进行整月、季安保费扣除或合同中止等惩罚, 具体事项后续细酌。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

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作中的廉政建设，防止违法违纪行为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事前、事中、事后都应该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收受乙方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乙方利用工作之便为其亲属或朋友提供“特殊照顾”，以便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中获不法之利。

（四）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六）乙方在工作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确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出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甲方的亲属或朋友在日常生活及工作方面“特殊照顾”，以便其获不法之利。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五、责任书份数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9号院2号楼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 招标编号：HYX20221202
- 二、 项目名称：2023 年绿地安保项目
- 三、 采购需求

2023 年绿地安保人员分布点位明细表

序号	分区	岗位地点	岗位性质	岗位数	总人数
1	德外分公司	潭西胜境	6 点-22 点，4 个门岗，1 个巡逻岗； 23 点-次日早 5 点，1 个巡逻岗。	6	12
2		北滨河公园	门岗，16 小时，6 点到 22 点	4	10
3		官园公园	门岗，16 小时，6 点到 22 点	1	3
4		北顺城公园	巡逻岗，16 小时，6 点到 22 点	1	2
5	什刹海分公司	什刹海-西海	巡逻岗，24 小时（6 小时一班）	5	20
6		前海小王府	巡逻岗，12 小时，7 点到 19 点	1	2
7		后海望海楼	巡逻岗，12 小时，7 点到 19 点	1	2
8		什刹海儿童乐园	巡逻岗，12 小时，7 点到 19 点	2	4
9	月坛分公司	南礼士路公园	6 点-21 点西门岗岗，7 点-21 点东门岗。 园内巡逻早 7 点至 20 点	3	6
10		西便门公园	6 点-22 点北门岗。 7 至 22 点东门岗兼顾园内巡视	2	4
11		白云公园	6 点至 22 点巡逻岗	2	4
12		南顺城公园	8 点-20 点全区域巡逻岗	1	2
13		金融街购物中心	8 点-20 点全区域巡逻岗	1	3
14		南堂公园	8 点-11 点 30 分，14 点至 18 点 上下午按时开关篮球场大门	1	1
15		蓟丘驿站	巡视岗，16 小时，6 点到 22 点	1	2

16		西单文化广场	6点至22点巡逻岗	2	4	
17	陶然亭分公司	金中都南门	固定岗, 24小时, 晚上定时巡视;	1	3	
18		金中都中门入口	固定岗, 24小时岗, 定点园内巡视;	1	3	
19		金中都中门出口	16小时固定岗	1	2	
20		金中都北门	24小时固定岗	1	3	
21		金中都公园展馆	16小时巡逻岗	2	4	
22		宣阳桥	宣阳桥养护	1	1	
23		滨河公园绿道巡视	巡视岗, 24小时	1	4	
24		人口公园北门	固定岗, 24小时	1	3	
25		人口公园北小门	固定岗, 24小时	1	2	
26		人口公园南门	固定岗, 24小时	1	3	
27		人口公园巡逻岗	16小时巡逻岗	1	2	
28		菡圃园	16小时巡逻岗	1	2	
29		莲花河东岸	16小时巡逻岗	2	4	
30		莲花河西岸	16小时巡逻岗	2	4	
31		大绿地、第三区	16小时巡逻岗	1	2	
32		康乐园	16小时巡逻岗	1	2	
33		逸青园	16小时巡逻岗	1	2	
34		逸俊园	16小时巡逻岗	1	2	
35		广安门分公司	永定门公园南门	固定岗, 24小时岗, 定点园内巡视;	1	3
36			永定门公园北门	固定岗, 24小时岗, 定点园内巡视;	1	3
37	广宁公园		巡视岗, 16小时岗, 6点到22点;	1	2	

38		百花园、珠市口、京韵园、南新华街	巡视岗，16小时岗，6点到22点；	1	2
39		天桥地下通道	16小时固定岗	1	2
40		天桥市民广场	16小时巡逻岗	1	2
41		琉璃厂东西街	16小时巡逻岗	1	2
42	智造	广阳谷城市森林	巡视岗，16小时岗，6点到22点；	2	4
合计				64	149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着装

- 1、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队员统一的保安制服或其他工作服。
- 2、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 3、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 4、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二）仪容仪表

- 1、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 2、保安员不得染发、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
- 3、不得留长指甲、不得戴首饰。

（三）举止

- 1、精神饱满，姿态端正，举止文明。
- 2、工作期间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准扎堆聊天、听音乐、打手机等。

3、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4、要自觉遵守服务处所的有关管理规定。

（四）岗位纪律

1、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3、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4、要爱护公物。

5、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二、工作要求

（一）履行各项安全保卫任务，同时按照甲方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维护好辖区的正常治安秩序，应付和处置意外突发事件。

（三）履行、落实岗位职责，按章办事，无重大责任事故。

（四）对辖区发生的各类事件，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同时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避免事态扩大。

（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巡视，随时注意发现可疑人、可疑物。

（六）协调处理辖区发生的治安、消防方面情况和问题。若遇突发事件，应按应急预案进行实施。

（七）落实防火、防盗、防抢、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置。

（八）保安员上岗前需经保安公司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上岗。

（九）协助维护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管理等。

三、技术要求

（一）保安服务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进行，并执行服务处所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二) 保安公司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出保安服务实施方案，并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

(三) 保安公司要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纪律作风、休假休息，业务培训等日常行政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四) 保安公司应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的规定，不准缺岗、缺人，若缺人必须在五日内补齐。

(五) 保安公司不准借调保安员，做与辖区无关事项。特殊情况，必须上报甲方批准。

四、人员综合素质要求

(一) 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科学。

(二) 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四)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五) 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六)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七)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八)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九) 男性，18-55 周岁，身高 170 公分以上，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五官端正，无不良记录。

(十) 保安员具备国家承认的初中（含）以上学历，并持有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书》，主要管理者以上人员需具备本岗位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五、聘用保安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及费用支出：

（一）聘用保安员数量：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149 名；甲方根据实际形势部分提供保安员食宿。

（二）保安员工作时间：保安工作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保安员每日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小时。

（三）工作地点：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六、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与标准

1、为保证本次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本项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评标办法。

2、评标原则是指参与评标的所有成员在评标活动中应遵循的原则，即“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和评标保密的原则。

3、评标标准是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标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的响应进行综合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4、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5人以上单数，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5、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就《投标须知》确定的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

详见附表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中的条件	(投标人名称)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最终结论		

（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表二：符合性审查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中的条件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最终结论		

(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间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表三：投标人得分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细则	得分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10%×100（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0-10分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综合实力（2分）	根据投标人商业信誉、公司管理制度完善程度等。信誉良好，制度完善得2分；信誉一般，制度较完善得1分；信誉较差、制度欠完善得0分。	0-2分
	投标文件编制（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条目编制排序清晰，得2分；投标文件编制较完整、条目编制排序较清晰，得1分；投标文件编制不完整、条目编制排序不清晰，得0分	0-2分
	企业认证证书（6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0-6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0-10分
技术部分（70分）	整体服务方案（30分）	<p>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制定组织实施服务方案、工作进度计划等。服务方案完善，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合理，组织严密，针对性强，重点内容突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0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工作进度计划较详细、较合理，组织较严密，针对性较强，重点内容较突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0分； 服务方案欠完善，工作进度计划欠详细、欠合理，组织不严密，针对性一般，重点内容欠突出，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30分
	人员配置情况（10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管理及技术结构合理，整体素质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经保安服务专业培训，得10分；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管理及技术结构较合理，整体素质较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经保安服务专业培训，得6分；人员结构及	0-10分

		专业配置、管理及技术结构欠合理，整体素质一般、缺乏职业道德规范并未经保安服务专业培训，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制度（10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及定期考核，培训计划安排合理，考核制度完善、可行，得 10 分；培训计划安排较合理，考核制度较完善、较可行，得 6 分；培训计划安排欠合理，考核制度欠完善、欠可行，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管理规章制度（10 分）	提供本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应急事件处理制度等。制度完善、全面，得 10 分；制度较完善、较全面，得 6 分；制度欠完善、不全面，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措施。预案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得 10 分；预案较合理、较可行，措施较有力，得 6 分；预案欠合理、欠可行，措施欠有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在总分一百分之外，对节能环保产品进行额外政策性加分：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 1 分，否则得 0 分。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 1 分，否则得 0 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7 投标截止日前内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8 投标人须对投标人须知 1.2.1（6）所规定的情形做出承诺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方案及措施

附件 8——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9——《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_____%。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万元

服务项目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投入数量 (人数)	月数	单价(元/月/人)	合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的指标情况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7 投标截止日前内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8 投标人须对投标人须知 1.2.1（5）、（6）所规定的情形做出承诺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说明：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如投标人为非企业法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 说明：1. 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除外）。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6-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月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_____
- (7) 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 3 年提供类似项目服务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名称和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1、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 2、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 3、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附件 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完整有效的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5、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6、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7、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缴纳税收凭证为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入账票据凭证、银行回单或其他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为专用收据、银行回单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入账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3.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6-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1. 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8 投标人须对投标人须知 1.2.1（5）、（6）所规定的情形做出承诺

说明：1.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服务方案及措施

附件 8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